

#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

浙规学〔2024〕46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 活动的通知

各市规划学会，学会二级委员会、会员：

为贯彻中国科协、中央宣传部等 21 部门（单位）《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和浙江省科协等 19 部门（单位）《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精神，按照学会印发的《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五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及学会对今年规划科普重点工作的部署，现就我省组织开展 2024 年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活动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以来的历次全会精神，锚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激发创新自信，筑牢科技创新的群众基础。为我省持续提高公民国土空间科学素质水平，营造崇尚科学和鼓励创新的社会风尚，打造学会规划科普品牌，实现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上走在前列贡献力量。

## 二、活动主题

根据中国科协等 21 部门（单位）及浙江省科协等 19 部门（单位）确定的 2024 年全国科普日主题，结合今年全国各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陆续批复，确定 2024 年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活动的主题为“规划走进生活”。各市规划学会和学会各二级委员会、科普志愿队伍、学会会员单位可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内容进行科普宣贯，并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确定活动副主题，组织开展形式活泼、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

## 三、活动时间

集中活动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25 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单位要全面谋划、充分准备，确保集中时间、集中资源组织开展科普周活动。

## 四、活动内容

（一）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以及主政浙江期间的城乡建设思想和考察浙江时

殷殷嘱托，广泛宣传我省此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社会发展蓝图和各级规划的最新成果，营造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的良好氛围，引领广大规划设计工作者投身科技强省和强国建设事业。

（二）依托各地城市展馆，充分利用好场馆设备，向公众可视化、多维度地科普国土空间规划的最新成果，采用互动、游戏等形式展示空间科学、航空航天、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应用，提升公众参与科普的热情，让规划不再高深难懂，真正地走进公众的生活。

（三）围绕空间治理、智慧城市、城市更新、安全韧性、城乡融合等公众普遍关注的城乡热点，深入部门、学校、社区、农村，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丰富多样的内容、常有常新的活动，普及规划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城乡发展的氛围，共同缔造美好生活。

（四）做好科学教育加法，推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探索在中小学系统性科普国土空间规划知识，化专业知识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活泼的故事，结合场景式、体验式的规划实践活动，提升青少年对国土空间规划的兴趣，增强青少年爱国爱家的情怀，关心城市、社区和乡村的发展。

## 五、活动安排

### （一）学会主场活动

主场活动定于9月20日在宁波市城市展览馆举办，活

动主题为“规划走进生活”，同时全省其他各地市城市展览馆同日开展主题联动联展活动，向社会公众科普宣贯各地最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通过全省各个城市的联动科普，形成规模影响效应，在社会上形成公众关心家园发展的风尚。

## （二）市规划学会活动

各市规划学会应结合我省驻村镇规划服务工作，在规划科普周期间组织至少一次科普走进部门、走进学校、走进社区、走进农村的“四进”活动。积极会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围绕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开展联合科普活动，营造社会科普氛围，以增强活动影响力。

## （三）二级委员会活动

各二级委员会应根据自身专业定位，在规划科普周期间组织至少一次主题性规划科普活动。可以以通俗易懂、公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使用好网络、新媒体等新媒介，让公众了解规划、参与规划，提高群众规划科学素养，在全社会形成热爱家乡的良好氛围。

## （四）科普队伍活动

规划知识青年科普服务队、校外辅导员、科普志愿者应结合专业技能特长，在规划科普周期间组织至少一次规划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课堂讲台、新媒体渠道、新技术载体，创新科普活动形式，提升科普宣传的趣味性、互动性、多样性，提升规划科普认知性、接受度、满意率，营造“人人都是科

普之人，处处都是科普之所”的良好氛围。

#### （五）会员单位活动

各会员单位应根据自身主责主业，围绕单位典型规划项目的实施深入开展科普活动，将规划项目与科普教育相结合，向公众进行规划宣讲活动，或依托单位在优势业务领域的实践积累，结合公众关心关注的城乡发展热点，组织开展主题性的规划科普活动。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动员。以《行动方案》为依据，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优化实施机制，集成优势资源，汇聚各方合力，以组织化、网络化、社会化方式推进工作，增强活动引领力、服务力、影响力。

（二）突出活动实效。要聚焦目标人群特点和需求，打造“小而精”“小而美”“小而实”的产品，提供精准多元、喜闻乐见的科普服务。要加强意识形态把关，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三）做好总结宣传。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及时报道好规划科普周开展的各项活动、宣传好规划工作者践行科普的典型事迹、展示好规划科普工作的成效与价值，努力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积极营造规划科普周浓厚氛围。

各市规划学会、学会各二级委员会、会员单位要及时牵

头总结本地、本专业领域、本单位全国科普日·规划科普周活动的开展情况，并于9月28日前向学会秘书处报送相关书面材料。

联系人：学会秘书处 孙莉莉

联系电话：0571-87156005

电子邮箱：zjsgtkjghxh@126.com

